

监事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确认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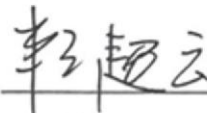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远钴业”）监事，已仔细审阅了腾远钴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监事关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


林浩


赖超云


王英佩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